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口龙华原味主张餐饮店：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曾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海龙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753号），现已作出裁决。因无法送达你公司，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898-66707914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